

立法會 CB(3) 169/01-02 號文件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5 號

在 20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工商局局長楊立門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1年儲稅券（利率）（第11號）公告》（於2001年11月 228/2001
2日刊登憲報）

其他文件

- 第21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2000-01年報（於2001年10月31日發表）
- 第22號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2000-2001)（於2001年11月2日發表）
- 第23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廟宇基金管理報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於2001年11月5日發表)
- 第24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慈善基金管理報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於2001年11月5日發表)

質詢

1. 楊耀忠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2. 馬逢國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庫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庫務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

3. 吳亮星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10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劃地政局局長及保安局局長答覆。

4. 楊森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及財政司司長答覆。

5. 司徒華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6. 馮檢基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9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1. 《更生中心規例》

涂謹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1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更生中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95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1年11月14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 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葉國謙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1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

- (a)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96號法律公告）；
- (b)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 (c) 《2001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廢除）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98號法律公告）；
- (d) 《2001年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及
- (e) 《200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1年11月14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維護法治

余若薇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為了維護本港法治的優勢，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推動並落實法律教育改革；
- (二) 全面檢討對與法律有關的服務的需求；
- (三) 擴闊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
- (四) 成立社區法律中心；
- (五) 在社區推行法律普及化教育；及
- (六) 促進對中國及香港法律制度的研究，以及舉辦更多有關這個議題的國際會議。

在余若薇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4時3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余若薇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李柱銘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李柱銘議員就余若薇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五) 在社區推行法律普及化教育；”之後刪除“及”；及在“(六) 促進對中國及香港法律制度的研究，以及舉辦更多有關這個議題的國際會議”之後加上“；及(七) 公開發表聲明作出承諾，以後不會在

終審法院對《基本法》條文作出解釋後，邀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重新解釋有關條文”。

李柱銘議員就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2位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6時09分，在何秀蘭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余若薇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柱銘議員就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柱銘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4 人，贊成修正案者 5 人，反對者 19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8 人，贊成修正案者 16 人，反對者 1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余若薇議員發言答辯。

余若薇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檢討高齡津貼計劃

楊森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對於政府檢討高齡津貼計劃的工作一拖再拖，本會深表遺憾，並促請政府立即改善高齡津貼計劃，增加津貼金額，以改善清貧長者的生計。

在楊森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8時06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9位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9時10分，在麥國風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6位議員及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楊森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楊森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議案者14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7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議案者2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11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19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